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7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03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被害人子女甲○○、乙○○；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丙○○、丁○○、戊○○、己○○、庚○○。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被害人子女甲○○、乙○○、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丙○○、丁○○、戊○○、己○○、庚○○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心理輔導（內容：情緒調適與控制、家人溝通技巧等）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式調整。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有酗酒習慣、情緒起伏很大，心情不佳時會對家人情緒勒索、言語霸凌。曾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在房間內吼叫、摔東西，拿刀子跟剪刀亂砍亂刺、毀損家中物品，並作勢攻擊、揚言要殺全家。又於113年6月11日19時許，因不滿聲請人與胞弟戊○○太晚告知小孩畢業典禮時間，與聲請人發生口角，辱罵聲請人及戊

01 ○○，摔空氣清淨機、衝去房間拿水果刀，戊○○為將水果
02 刀奪下，於過程中右手食指及左小臂遭劃傷。相對人復於
03 113年6月12日11時許，連續撥打電話騷擾聲請人配偶丁
04 ○○，並於113月6月12日17時許傳送：「你這個垃圾_竟然
05 不接我電話_你就算是狗_也要忠誠_對的主人_要把你宰割的
06 人你_你的眼睛真是瞎了_我就在等你們告我啊」、「就算你
07 要忠誠_也要跟對人吧_又把你賣狗肉的人_連你的兒子也是
08 他們的仇人_你還真信他們_不信你等著看吧_誰會把你脫下
09 水_生你這個畜生笨死了_我都敢留下證據你們就告我吧」等
10 訊息辱罵聲請人，令聲請人與同住家人心生畏懼。相對人所
11 為係對聲請人及同住家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
12 力事件，且聲請人與同住家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
13 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
14 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15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伊沒有酗酒，也很少回聲請人住處。聲
16 請人於112年3月12日打電話給伊，聲稱是自己養自己長大，
17 未受伊之養育，並對伊謾罵三字經，當天伊有割毀相框等家
18 中物品。又伊於113年6月11日問聲請人為何沒告訴伊關於聲
19 請人子女畢業典禮的時間，聲請人就對伊大呼小喝，說其子
20 女不希望家屬參加畢業典禮，隨後又辱罵「幹你娘」、「機
21 掰」等穢語，兩人發生口角，伊一氣之下就摔壞空氣清淨機
22 並拿水果刀作勢要刺自己，隨後遭伊之丈夫、兒子奪走刀
23 子，聲請人還睜大眼睛對伊說：「這樣妳有高興、有爽嗎？
24 （台語）」，伊很生氣站起來，聲請人就說：「妳在衝三
25 小，要死出去沒？（台語）」，並用雙手抓住伊、將伊推倒
26 在沙發，致伊頭暈倒在沙發上。伊於113年6月12日有打電話
27 給聲請人，惟聲請人未接聽，伊再打電話到聲請人公司，經
28 聲請人接聽告知，當天伊並無騷擾丁○○，伊所傳送之訊息
29 是要傳給次子戊○○等語。

30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31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01 行為；所稱「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
02 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
03 防治法第2條第1、4款定有明文。另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
04 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2款亦指出所謂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5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
06 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
07 行為：(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
08 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
09 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
10 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
11 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
12 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次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
13 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14 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亦
15 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
16 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
17 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
18 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
19 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
20 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
21 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
22 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
23 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
24 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
25 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
26 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2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28 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與家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
29 開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等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30 情，業據提出警詢筆錄、空氣清淨機及相框等家中物品毀損
31 照片、戊○○受傷照片、來電紀錄及訊息截圖、全戶戶籍資

01 料、聲請人子女社群軟體限時動態檔案暨截圖、相對人語音
02 留言檔案、兩造對話錄音檔案、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
03 相對人亦到庭自承其有毀損上開物品及傳送上開LINE訊息，
04 並於113年6月11日與聲請人發生口角，其拿水果刀要自殺等
05 情，且於接受處遇計畫鑑定時自承其於112年揚言要殺全家
06 是很氣很衝動的氣話，堪信聲請人之主張並非虛構。至相對
07 人雖辯稱其係因遭聲請人辱罵、言語激怒才會有上開行為，
08 聲請人在兩造衝突過程中亦有動手等語，惟未舉證以實其
09 說，況縱或屬實，相對人亦應本於理性以適切方法溝通處
10 理，且此係相對人能否對聲請人聲請保護令之問題，並無礙
11 於相對人有無實施本件家庭暴力行為之認定。而相對人採取
12 上開揚言要殺全家、毀損家中物品、持刀自殺、傳訊息辱罵
13 等方式，衡諸常情，此等激烈言詞及表達方式自會對聲請人
14 及家人造成極大精神壓力、干擾，客觀上確已逾必要程度，
15 已構成騷擾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甚明，相對人尚不得執此
16 作為合理化其實施家暴行為之正當事由，其前揭所辯係屬避
17 就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
18 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
19 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與家人遭受相
20 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
21 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文第
22 1、2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23 五、另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相對人是否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
24 要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綜合評估，相對人67歲，已
25 婚，女性，目前獨居台中市，娘家父母已過世，與娘家姊妹
26 互動多，與二名兄長無互動，手足關係尚可，與案夫關係尚
27 可，親子關係親密且衝突；相對人退休多年，人際社交、休
28 閒安排及社會參與尚稱活絡，顯示社會功能良好；就精神狀
29 態評估，經由醫師晤談診斷無明顯精神異常。就心理評估，
30 心理師依自評量表檢測結果評估，顯示相對人除憂鬱症狀略
31 高，其他精神、情緒上與一般人無異、CAGE量表填答有曾覺

01 得需要減少自己喝酒的量，應尚未達酗酒情況；另外相對人
02 在晤談過程提及，過去曾有二次自殺企圖（過去曾因為婆婆
03 的壓力想要吃藥自殺，此次因為自認親近的兒子辱罵她，感
04 到難過、不甘心，拿水果刀想要了結自己）、鬱悶時會喝
05 酒、獨居等情況，相對人雖聲稱自己目前情緒平和，沒有任
06 何自殺念頭，但綜合上述評估，相對人因為獨居且自評結果
07 憂鬱症狀略高，加上因應問題的方式（自傷或喝酒）不當
08 等，恐有潛在傷害自己的風險，以及在情緒不佳時會再與家
09 人衝突的情況，因此建議社區處遇介入協助評估及輔導，令
10 相對人習得情緒調適與控制、家人溝通技巧等，減少與家人
11 再生衝突，爰此，本鑑定小組建議對該相對人提出以下處遇
12 計畫。相對人可能屬於低家庭暴力危險群，建議目前應該完
13 成心理輔導（內容：情緒調適與控制、家人溝通技巧等）12
14 次，每2週1次。」等情，有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報告書在卷
15 可稽。本院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期
16 藉由處遇計畫之實施，就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成因予
17 以輔導、治療，參酌上開鑑定結果之建議，認以核發如主文
18 第3項所示之通常保護令內容為適當。又此部分內容之保護
19 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核發，相
20 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
21 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
22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23 六、至聲請人請求核發相對人不得對其與家人為接觸、跟蹤、通
24 話、通信等聯絡行為，並應遠離聲請人之住居所及工作場所
25 至少100公尺之保護令項目，本院考量聲請人就此部分核發
26 之必要性未提出相當證據釋明，且兩造為母子關係，基於親
27 情倫常，日後實難避免接觸、互動，並衡酌相對人實施家庭
28 暴力行為之態樣，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
29 人及同住家人，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故本院認此部
30 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
31 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理

01 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
02 照)，併此說明。

03 七、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0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09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楊憶欣

12 附註：

13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4 效。

15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7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